

##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中途離校學生預防、追蹤及輔導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，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，整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就學、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，邀集教育、警政、勞政、社政、衛政、民政及司法等網絡單位代表，協調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政策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之聯繫會議，應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秘書長、局(處)長或適當層級人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就轄內主管及教育部主管之公、私立學校，透過前項聯繫會議建立協助機制，學校應配合辦理。

學校應配合本要點之規定，於學生中途離校、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期間，主動提供輔導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(構)協助，實施有關措施，穩定學生就學。